**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

**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HCG2023-15-1**

**项目名称：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验收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3-15-1

项目名称：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4880000

最高限价（元）：64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64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当年度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7月6日 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7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368326&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318cb220dcbc11edb41eeb331236f58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555号港务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67180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67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2023]3235号 |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 64880000.00 |

**二、项目背景**

# 为给港口引航和生产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后勤保障服务，促进舟山引航事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2020〕20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按照“引航服务外包”模式，建立向舟山引航站提供服务的机制。

**三、合作形式**

合作形式为引航生产提供辅助服务等。

**四、项目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 引航生产全天候的水上、路上交通保障服务 |
| 引航艇及港航管理艇提供安全的码头停泊、运行保障服务 |
| 引航调度、引航基地管理等引航辅助管理服务 |
| 引航员学习委培服务 |
| 其他相关的引航后勤保障服务 |

# 1、为舟山引航站提供作业范围覆盖舟山港域（舟山港域11个港区分别为洋山港区、六横港区、衢山港区、金塘港区、岑港港区、嵊泗港区、岱山港区、白泉港区、马岙港区、定海港区、沈家门港区）的专用引航艇用于引航员的接送，并提供全天候的水上交通保障服务。

# 2、为舟山引航站提供分布范围覆盖舟山港域（舟山港域11个港区分别为洋山港区、六横港区、衢山港区、金塘港区、岑港港区、嵊泗港区、岱山港区、白泉港区、马岙港区、定海港区、沈家门港区）重要引航工作区域的引航专用码头，并为舟山引航站引航艇和港航管理艇提供安全的码头停泊、运行保障服务。

# 3、为舟山引航站提供分布范围覆盖各引航基地，并往返于各引航基地与岛内各码头泊位提供全天候的路上交通保障服务的引航专用接送车辆。

4、为舟山引航站各引航基地提供引航辅助管理服务，保障各引航基地的平稳运作。

# 5、为舟山引航站引航艇和港航管理艇提供适航的船员配备、安全管理及其它相应的管理服务，保障该船艇的安全稳定运作。

6、为舟山引航站提供引航调度管理工作，保障引航工作的高效开展。

7、为舟山引航站提供引航员的学习委培服务，保障引航人才的有效积累和培养。

8、根据舟山引航站需求来提供所需的其它相关的引航后勤保障服务。

**五、技术要求**

（一） 标的服务的作业范围：

1、引航艇、交通艇的主要任务是在舟山港域为引航员提供专用接送服务；

2、采购方指派的其它航行、驾驶、停靠任务；

3、采购方需要的必要的后勤管理服务

（二）标的船艇配员要求：

1、提供的引航艇、交通艇中，快艇的最低配员4人，常规艇的最低配员5人，实行24小时驻船待命制。

2、每艘艇至少配一名持证船长和持证轮机长，并必须具有三年以上海上服务资历。

3. 船员满足海事最低配员要求，不疲劳作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八章的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的船员要求要求：

1、保证船艇正常安全营运，热情服务，完成引航员接送工作。

2、精心维护船艇，做好船艇自修及维护保养工作，小型维修立足自修。

3、做好安全训练、遵守引航站制度及中标方工作制度。

4、完成采购方分配的其它工作。

（四）投标人的海务机务要求：

引航船艇管理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为上述标的船艇提供配员、安全训练管理、海务管理、机务管理、人事管理、疫情防控等与船艇运营相关的除船艇调度之外的一切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海务管理要求：

（1）执行采购人的安全和环保方针。

（2）布置和落实船舶季节性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收集处理与海务管理有关的信息。

（3）负责监督检查船舶使用、管理和改正工作。

（4）跟踪掌握相关海区的气象、海况和台风情况、指导船舶避台。

（5）负责办理船舶船壳险、保赔险及油污损害民事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工作。

（6）负责办理船舶相关证书、资料。

（7）监督检查船舶通导设备和救生消防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协助船艇制定甲板部船舶修理计划。

（8）制定/修订与海务有关的工作程序和操作须知。

（9）海务管理必须满足国际公约及国内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2、机务管理：

（1）制定《船舶年度修船计划》、《船舶和设备预防检修计划》和机务年度费用预算；

（2）始终保持和维护船舶良好状态，使之满足船级社及海事局检查的基本要求，保证船舶安全适航。

（3）制定船舶年度修理清单及年度修理招标采购需求，安排船舶厂修工作，掌握工程进度及质量，审定修理单和结算单，主持船舶航次修理择厂及合同谈判；

（4）负责船舶、设备的险情/事故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并监督落实，参加船队风险评估；

（5）及时处理船艇设备缺陷报告，及时向船舶提供物料、备件及技术支持或业务指导；

（6）掌握各种船舶证书有效期，及时申请船舶检验；

（7）负责船艇的定期安全检查工作，

（8）机务管理必须满足国际公约及国内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当年度服务。

**六、付款方式**

（一）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2023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3年12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为主）

（二）如付款方式最后变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具体以实际协商为准。

**七、其他**

（一）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项目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90分及以上），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最多续签2次。

（三）续签的每年合同，其金额以年度财政核定金额为准。

**八、考核办法**

本办法基本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标准按照《引航后勤服务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附件1）执行。

各项指标完成得分情况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档。原则上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方可确定为优秀；考核得分在80-89分的，为良好；考核得分在70-79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在60-69分的，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舟山引航站根据引航后勤服务考核评估办法对承包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按合同总价全额支付服务外包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除合同总价5%；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扣除合同总价1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可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1

**绩效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维度 | 序号 | 指标 | 设定分值 | 考核内容 | 计分标准 |
| 服务质量指标 （60分） | 1 | 引航辅助管理服务 | 10分 | 提供船艇和车辆调度、基地管理、综合事务等引航辅助管理服务。 |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
| 2 | 引航生产船艇、车辆保障服务 | 25分 | （1）规范船艇管理，完成引航艇年修、航修、保险等工作。（8分） |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
| （2）规范车辆管理，完成车辆修理、保险等工作。（5分） |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
| （3）服从引航调度安排，为引航生产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船艇、车辆等交通保障服务。（12分） |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
| 3 | 港航公务艇运行保障服务。 | 10分 | 按要求配备港航公务艇船员，确保船艇出航安全；根据港航执法需要，提供及时、高效的海上交通保障服务。 |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
| 4 | 船艇码头停泊保障服务 | 10分 | 落实嵊泗、六横、桃花、衢山、马岙等引航艇码头维修管理工作，为引航艇提供安全的码头停泊保障服务。 |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
| 5 | 提供学习引航员委培服务 | 5分 | 根据舟山引航站引航员培养需求，完成其安排年度学习引航员上船委托培养的协议签订、培养费结算等工作。 |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
| 安全廉政指标（25分） | 6 | 安全管理 | 15分 |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全年无安全事故。 |  根据考核情况赋分，出现下面情况之一的，根据事故等级扣5-15分：（1）公司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2）因公司自身的技术及服务能力原因，直接造成服务对象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 7 | 廉政建设 | 10分 |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全年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 | 根据考核情况赋分，出现下面情况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扣5-10分：（1）公司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公司被外部审计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出违规违纪问题，被处严重警告或罚没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 满意度测评指标（15分） | 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 15分 | 由引航站各部门针对公司提供的各项引航后勤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进行满意度测评。 | 满意率未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3-15-1 |
| **2**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64880000元。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当年度服务。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一）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2023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3年12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为主）（二）如付款方式最后变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具体以实际协商为准。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性包干。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承担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收件人：刘妮，电话：0580-21191002.2邮箱：576646218@qq.com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发送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单位将通过电话联系获取备份文件密码。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1.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21**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X≥3000 | 200≤X<3000 | X<200 |

 |
| **25**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6** | **中小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符合财政部词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7**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性指标，“”系指使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64880000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性包干。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栏标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信贷政策

1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1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1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验收**

**（一）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详见附表：附表1《履约验收通知书》、附表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 |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盖章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人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合同金额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签字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不合格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格□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格□不合格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格□不合格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采购人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 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认定）。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20 |
| 商务技术部分 | 80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 20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类似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本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履约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项目管理团队 | 拟投入项目负责团队具有公务船管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项目人员业绩的相关证明、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1、海务主管（或安全主管）取得船长资格证书者得2分；2、机务主管取得轮机长资格证书者得2分；3、团队成员有过船舶管理（含托管）项目经验的得1分；4、团队成员取得船长（或轮机长）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5、团队成员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6、投标人自有船员（含劳务）每50人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项目人员清单、证书、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熟悉管理环境 | 根据投标人对舟山港域海上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对舟山港域11个港区（洋山港区、六横港区、衢山港区、金塘港区、岑港港区、嵊泗港区、岱山港区、白泉港区、马岙港区、定海港区、沈家门港区）海上情况基本了解，覆盖该港区主要航道及各码头泊位的，少覆盖一个港区扣2分，满分22分。注：提供往年船舶轨迹图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2分 |
| 作业服务方案 | 投标人所拥有的引航艇或交通艇的航行运送能力，能覆盖舟山港域11个港区（洋山港区、六横港区、衢山港区、金塘港区、岑港港区、嵊泗港区、岱山港区、白泉港区、马岙港区、定海港区、沈家门港区）并专艇专用接送引航员的，每个港区得1分，最高1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及引航艇或交通艇图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 | 10分 |
| 投标人所拥有或提供停靠、中转等功能的码头泊位，覆盖舟山港域11个港区（洋山港区、六横港区、衢山港区、金塘港区、岑港港区、嵊泗港区、岱山港区、白泉港区、马岙港区、定海港区、沈家门港区）或重要作业区的，提供引航员接送服务的，每个港区得1分，最高1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及码头泊位图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 | 10分 |
| 投标人所拥有或提供运送服务的专用车辆，覆盖舟山港域11个港区（洋山港区、六横港区、衢山港区、金塘港区、岑港港区、嵊泗港区、岱山港区、白泉港区、马岙港区、定海港区、沈家门港区）或重要作业区的，并提供码头和引航基地的引航员往返接送的，每个引航基地得1分，最高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及专用车辆图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 | 5分 |
| 质量承诺与服务保证措施 | 1、投标人的车辆和船艇在近五年的人员接送途中无发生安全事故的得4分，每个安全事故扣2分；2、投标人近五年未发生海事部门定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得1分。注：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5分 |
| 3、投标人的用于接送引航员的引航艇或交通艇，配备必要船舶设备供引航员使用的，如VHF甚高频、电子海图等的，得1分。注：要求投标人提供设备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4、投标人的用于接送引航员的引航艇或交通艇，配备必要船舶安全设施设备的，如救生圈、照明弹、视频监控等的，得1分。注：要求投标人提供设备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5、投标人的用于接送引航员的引航艇或交通艇，配备引航员专用休息室的，得1分。注：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1分 |
| 6、投标人的用于接送引航员的引航艇、交通艇和车辆，能专用于或优先安排引航员接送的，得2分。注：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2分 |
| 7、投标人的后勤管理服务能专用于或优先提供引航日常工作服务的，保证引航工作顺利开展的，得2分。注：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 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2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

2、内容：

（一）引航生产全天候的水上、路上交通保障服务；

（二）引航艇及港航管理艇提供安全的码头停泊、运行保障服务；

（三）引航调度、引航基地管理等引航辅助管理服务；

（四）引航员学习委培服务；

（五）其他相关的引航后勤保障服务。

**三、购买服务的期限和要求：**合同签订之日当年度服务，乙方根据引航服务外包内容为引航站提供相关服务，评估单位于年末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根据考核评估情况支付引航服务的相应费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引航服务外包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运营费用、引航艇、码头的运营维护经费等日常运作费用和更新改造费用。该服务外包费用总额已包括乙方向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2023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3年12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为主）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

（二）履行地点： 舟山市 ；

（三）履行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购买服务期间，甲方可定期要求乙方和考核评估单位报告引航服务外包开展情况。

2、根据协议内容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引航服务外包费。

3、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5、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根据协议内容按协议约定支付引航服务外包费。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对考核评估单位的引航后勤保障等服务。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不得违规操作。

4、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5、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8、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评估考核

1、年末舟山引航站根据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向甲方报告考核结果。

2、舟山引航站根据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于年末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现场管理经验等不符合舟山引航站考核要求，造成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考核要求，如考核结果等级达到中级的扣除合同总价5%；如考核结果等级达到中级以下的扣除合同总价10%。如考核中甲方认为乙方已经丧失履行委托事务的能力，甲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应严守秘密，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书面授权；

2、甲乙双方不得将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不得将保密信息资料用于本约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仍有效。

**九、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5、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见证方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注意事项：

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 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营业执照复印件；【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4类似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2.5履约评价（如有，格式自拟）；

2.6项目管理团队情况（格式见附件）；

2.7熟悉管理环境（如有，格式自拟）；

2.8作业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2.9质量承诺与服务保证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2.10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1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1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并加盖公章传至576646218@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引航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HCG2023-15-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六、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八、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加盖公章），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服务期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格式**

**服务期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当年度服务。 |  |  |  |
| 资金结算：（一）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2023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3年12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为主）（二）如付款方式最后变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具体以实际协商为准。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保密要求：编制单位对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2022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576646218@qq.com，投标文件里无需放入。**

**十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人名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注：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 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